

## 常見問與答

### 壹、申請

一、問：如何新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服務」或「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

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填妥申請表，勾選「初次申請」，連同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證書影本（西醫專科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正反面)且執業5年以上等）、戒菸治療訓練或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證書、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各一份，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或傳真(02-2351-0081)，經審查合格後通知簽約。原「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欲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需再重新簽約。

二、問：我已經是合約醫事機構，要如何增加戒菸醫事人員？

答：填妥申請表，勾選「新增或異動醫事人員」，連同該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證書影本、戒菸治療訓練或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證書影本各一份，郵寄或傳真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資格符合者另發函通知，不需再簽約。詳情請洽：(02) 2351-0120 分機 14。

三、問：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時，是否可同時申請「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答：可以。經審查通過者，將取消該合約醫事機構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量年度服務人次上限。

四、問：我收到二份合約書，要如何處理？

答：用印後，一份自存，另一份寄回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五、問：原登記的戒菸醫事人員不在，代理醫事人員可否執行戒菸服務？

答：可以，但依規定，代理醫事人員須先經戒菸訓練認證，申請並獲同意為該合約醫事機構的戒菸合約醫事人員，得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

### 貳、辦理方式

一、問：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服務之個案須滿18歲，要算到月或日嗎？

答：依照健保等法令都是要算到日，即滿18足歲；戒菸衛教則無此限制。

二、問：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服務有療程或時間限制嗎？

答：無論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服務，一年2次療程之間無時間間隔限制；

若戒菸個案於 90 天內接受 8 週戒菸藥物治療或 8 次衛教後仍需繼續治療，可繼續第 2 療程。但若個案未完成第 1 療程，就前往其他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則會自動轉第 2 療程。

三、問：如戒菸個案於 90 天內未做滿 8 週藥物治療或 8 次衛教，90 天後又要繼續，是算第一次還是第二次？

答：是第二次。但建議各醫事人員仍以 8 週為一療程，替個案規劃戒菸計畫，進行藥物減量，避免直接告訴個案有 16 週的時間以免個案鬆懈，仍應要求於 8 週內積極戒治成功。

四、問：如果戒菸個案是去年 12 月初次就診，該次療程尚未用罄，跨年度療程可否延續使用？

答：戒菸服務不溯及歷年利用情形，遇跨年度重新起算。

五、問：「戒菸藥物治療」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一年各有 2 個療程，如果某個案已在甲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藥物治療，又另外到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療程如何計算？

答：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每年各有 2 個療程，療程數分開計算，費用也是分開申報。考量各合約醫事機構並非皆與本署合約戒菸衛教服務，為能提供民眾便利的戒菸服務，個案在甲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期間，可以前往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

六、問：辦理戒菸治療/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是否有年度服務量限制？

答：1、戒菸治療/衛教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2、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年度服務上限為：醫學中心 300 人次、區域醫院 180 人次、地區醫院 120 人次、基層診所 120 人次、衛生所 180 人次、社區藥局 120 人次。

3、經申請並獲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將取消年度服務人次上限。若未能達成年度目標者，經國民健康署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自文到日之次月或本署指定日期起，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服務限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措施。

七、問：每次開藥週數有無限制？

答：建議每次開藥量以 1~2 週為原則，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得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最多 4 週為限。

八、問：戒菸衛教紀錄表，個案需要簽名？

答：需要。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是以一對一、面對面方式進行，做成紀錄。必須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上簽名。

九、吸菸孕婦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800-636363 相關問答：

1、誰可轉介：醫護人員均可轉介，僅辦理轉介者不需經戒菸訓練認證，但建議參加與菸害及戒菸相關課程。

2、誰需轉介：使用戒菸藥品有安全疑慮之孕婦或一般個案，但僅轉介孕婦可申請轉介費 100 元。

3、如何轉介：經徵得孕婦本人同意後填寫同意書，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0800-636363)。

4、可轉介幾次：每次懷孕僅限 1 次。

十、問：除吸菸孕婦可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外，哪些情況下，亦可轉介至免付費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800-636363 呢？

答：經評估個案無意接受藥物治療者或追蹤治療結束後個案仍未成功個案，可提供戒菸專線電話 0800-636363，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 參、費用申報

一、問：個案沒有作完療程或戒菸失敗，可不可以申請補助費？

答：可以，補助費是以實際就診狀況計算。只要是在該年度療程內，請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或各醫事人員再鼓勵個案繼續完成戒菸。

二、問：服務費、藥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和個案追蹤費是怎麼計算？

答：1、「服務費」以人次計，每一人次，不論是純為戒菸或合併其他醫療，只要處方戒菸用藥，國民健康署即給付 250 元/次服務費。

2、「藥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3、「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以次為單位，以一對一、面對面方式於合約醫事機構內辦理，每次給付 100 元。

4、「個案追蹤費」指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 VPN 系統。每次給付新台幣 50 元。

三、問：服務費、藥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和個案追蹤費，應向誰申請？多久申請一次？

答：5 項費用都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業務組申請，每個月併健保醫療費用一起申請，不需等到個案作完戒菸療程。申請時以每人次為單位，即使同一人同一月有多次就診，不需合併加總，逐次申報即可，申請方式請依健保署規定辦理。

四、問：服務費或藥費補助是補助合約醫事機構還是補助戒菸者？

答：服務費及藥費是由國民健康署直接支付給執行戒菸治療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因為戒菸治療是一專案計畫，和其他醫療服務是分開計費的。

五、問：如果個案至合約醫事機構尋求戒菸諮詢，並未開立戒菸藥品，可不可以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診療費？

答：不可以。依照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規定，各醫事機構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診療費，須同時處方戒菸藥品。但如果合約醫事機構與本署合約戒菸衛教服務，經戒菸衛教人員提供戒菸衛教，得申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六、問：住院或急診病患若有需要可否使用本戒菸服務，如何申報戒菸費用？

答：可以。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 3-8 週即透過門診提供戒菸服務），只要符合資格，得併行接受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報費用。

七、問：醫師、牙醫師可否調劑藥品？

答：戒菸藥品中之尼古丁製劑如貼片、口嚼錠及吸劑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基於推廣公共衛生業務，協助民眾戒菸之政策目的，

醫師、牙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藥品予個案。診所自行調劑申報方式有 2 種：(1)醫師、牙醫師自行調劑；(2)藥師、藥劑生調劑。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仍須依照健保規定辦理，即醫師、牙醫師未具藥師資格且醫療院所未聘藥師，則請釋出處方。

八、問：處方釋出後是否仍需申報藥品費？

答：處方釋出後僅需申報戒菸服務費 270 元（自行調劑者為 250 元），申報時仍需將處方內容列出；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由調劑藥局申報。

九、問：未申請或已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若於應追蹤日期間完成追蹤並登錄填報系統完成，得否申請個案追蹤費？

答：可以。但未申請或已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逾年度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不予給付。

十、問：如果戒菸衛教人員到職場、學校、社區對民眾進行個別戒菸衛教，是否可申報戒菸衛教費用？

答：否，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必須於合約醫事機構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並做成紀錄及個案簽名。

十一、問：團體戒菸衛教是否可以申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答：否，考量每位個案均有其個別性，如果對一群民眾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則無法解決個別之問題，恐影響戒菸衛教服務的品質與戒菸成功率，因此不包括戒菸團體衛教。

十三、問：戒菸成效表現優異之合約醫事機構，有無其他獎勵措施？

答：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將視年度服務量、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戒菸成功率等績效，擇表現優異者，以合約醫事機構為單位，依該年度戒菸服務人次，由國民健康署補助戒菸服務品質改善費用每人次 50 元，於次一年度結算。

## 肆、其他

一、問：民眾如何查詢合約醫事機構？

答：目前民眾可透過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quit/>，查詢各縣市合約醫事機構，未來將進一步分析及公告各合約醫事機構服務現況等資訊。

二、問：個案是慢性病患或出國超過 2 週，一個月就診一次，可否請他人代領戒菸藥品或一次開 4 週藥？

答：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醫事人員未親自提供戒菸服務（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除追繳費用、處以 2 倍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終止契約。必要時，醫事人員可依狀況一次開 4 週藥。

三、問：個案使用某戒菸藥品後覺得沒效又不舒服，所以不想戒了，怎麼辦？

答：有時候可能是個案逃避戒菸的說詞，仍請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加以鼓勵與了解，也建議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採購多種劑型和劑量的戒菸藥品，配合個案的菸癮大小及喜好作調整，以增加個案戒菸意願，提高戒菸成功率。

四、問：什麼時候會有戒菸治療訓練課程？

答：請多注意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或各專科醫師醫學會及中華民國牙醫師或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公告。

五、問：什麼時候會有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

答：請多注意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台灣護理學會、各縣市衛生局網站。